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鄭敏華女士(「鄭女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其對本公司可能帶來的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委任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鄭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敏華女士，現年 60 歲，在香港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 25 年經驗。鄭女士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鄭女士現為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的董事經理。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鄭女士與本公司有一份委聘書。鄭女士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彼預期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鄭女士在任期間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 80,000 元的董事酬金。鄭女士亦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 (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鄭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需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和 3.21 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關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和 3.21 條的公告。繼鄭女士的委任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21 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及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謹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及東容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在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cmbec.com.hk 內登載。